

合同类型：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2024-LF074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渭南市 12345 快速响应平台智能化升级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

甲 方：渭南市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龙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一日

聯合委員會報告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經濟調查	二
第三章 社會調查	三
第四章 教育調查	四
第五章 衛生調查	五
第六章 交通調查	六
第七章 治安調查	七
第八章 其他調查	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聯合委員會報告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渭南市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

住所地：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新能源大数据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海峰

电 话：18891888290

电子信箱：wn12345rx@163.com

乙方（单位全称）：陕西龙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摩卡 10 幢 1 单元
14 层 11408 号 A 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施虹娜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乙 322024010159

开 户 名：陕西龙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159352619

项目联系人：施虹娜 13991802620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406 室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1151833 传真：029-8114-2315

电子信箱：longfangxinxi2021@163.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渭南市 12345 快速响应平台智能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3-4		项目设计方案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初设代可研）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渭南市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

第一、本報所載之各項消息，均係根據可靠之消息來源，其內容之真實性，自不待言。惟本報所載之各項消息，均係根據可靠之消息來源，其內容之真實性，自不待言。惟本報所載之各項消息，均係根據可靠之消息來源，其內容之真實性，自不待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張三	25	學生	浙江
李四	30	教師	湖南
王五	35	醫生	廣東
趙六	40	律師	上海
錢七	45	工程師	北京
孫八	50	農夫	四川
周九	55	商人	天津
吳十	60	公務員	湖北
鄭十一	65	學者	福建
馬十二	70	藝術家	山東
朱十三	75	宗教家	山西
李十四	80	政治家	河南
張十五	85	歷史學家	陝西
王十六	90	文學家	雲南
趙十七	95	科學家	貴州
錢十八	100	哲學家	廣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投资额：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甲方提供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报告，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接收甲方质询或咨询，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咨询地点：渭南市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

（三）进度要求：甲方提供材料后 7 天内完成，并提交评审。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技术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合同履行完毕一并返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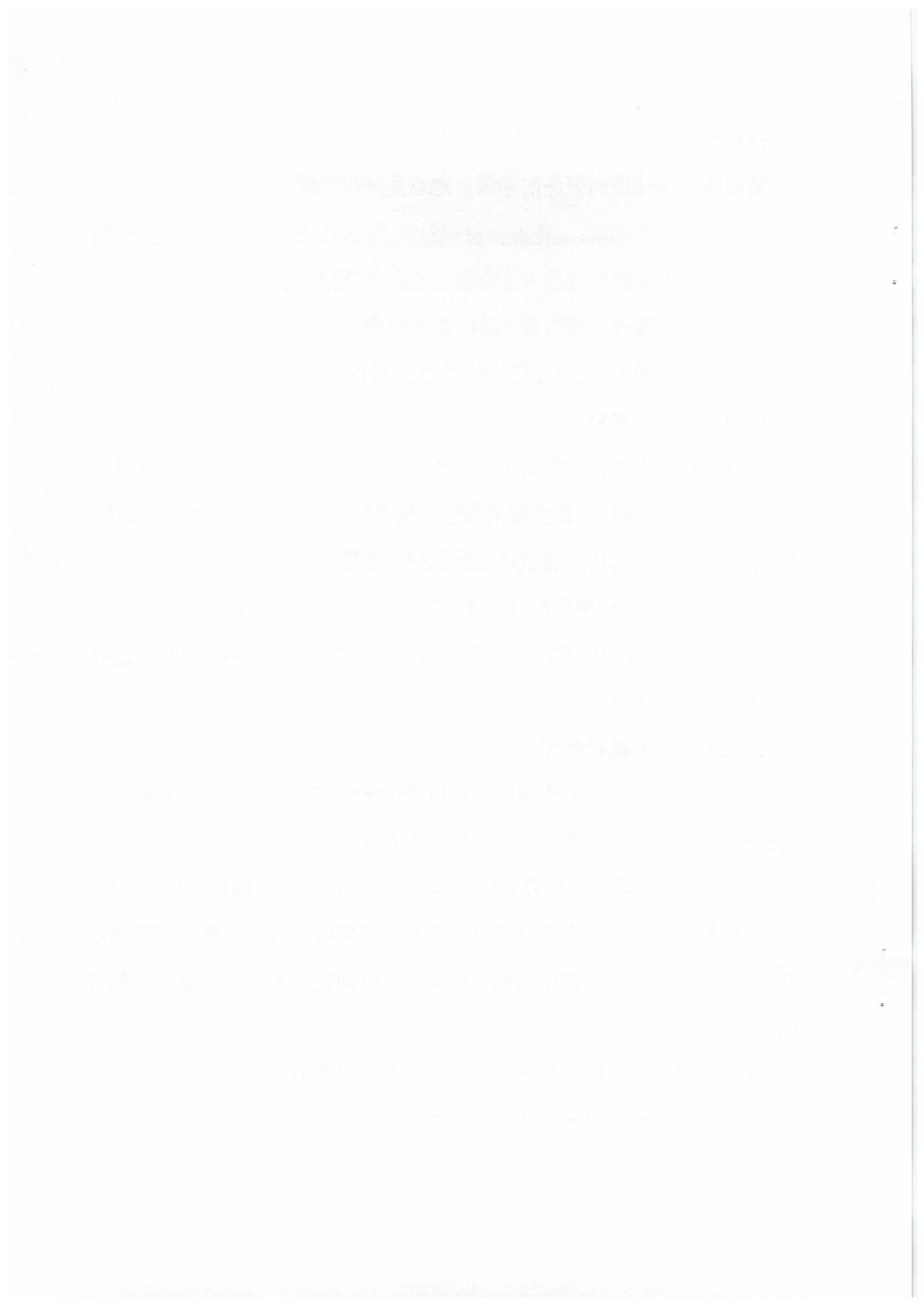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但甲方用于自身合法用途除外。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报告贰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需求书编制，并在该项目招标完成后负责对需求书内容进行解释。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对象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征收范围包括：（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

（三）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其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缴纳；（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按照其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缴纳。

（四）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其营业收入的期限缴纳；（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按照其营业收入的期限缴纳。

（五）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由税务机关征收；（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由税务机关征收。

（六）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随意变更征收标准、征收期限和征收机关。

（七）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八）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征收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九）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四）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五）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六）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七）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一）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责任。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得无故拖延或无理拒付。

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汉语文字编制的方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3份）。

时间：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一周内提供

地点：渭南市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

（三）成果验收

甲方按审阅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省、市、县发改部门关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并经项目审批部门验收。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现场审阅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渭南市。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

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0.1%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延误达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恶意或重大过失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4、乙方提交咨询成果验收不合格，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合格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和乙方 2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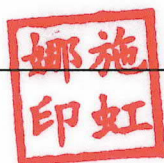
甲方： 渭南市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 陕西龙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